國民政府公報

第叄壹貳叄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報價：零售每份一千元；半年一十五萬元；全年三十萬元；郵費國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覃篤純、解鳳洲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周奕堅、王永吉、韓金魚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國防部代電，為第三綏靖區司令部電請免除已派調役之崔翼徒刑一案，經本院詳加審核，該犯崔翼因犯侵佔公有財物罪，經國防部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呈奉鈞府核准原判，送監執行，並經調服勞役各在案。茲既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自服役以來，頗著勤勞，於上年八月中旬隨第七七師一三二旅掃蕩梁邱費縣殘匪，專負情報蒐集整理並與友軍連絡之責，因該犯對沂蒙山區地形及地方情形熟悉，所得情報甚確，部隊進展順利，致將殘匪擊潰，俘獲頗多，該犯出力甚大，核與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將該犯崔翼殘餘刑期免其執行等情。應准照辦。茲宣告該犯崔翼殘餘刑期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為准國防部代電，以據貴州全省保安司令部轉據威寧縣政府呈，為該縣看守所於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監所人犯暴動越獄圖逃時，內有已決軍事犯劉凱一名，不惟不隨同脫逃，且協同看守所人員出力戒護，殊為難得，請特予減刑等語。經本院詳加審核，該犯劉凱因犯共同盜賣公有財物罪，經威寧縣政府依法判決，層轉前軍事委員會核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在案。茲既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於監所人犯暴動越獄之際，不惟不隨同脫逃，且協同看守所人員出力戒護，其情尚屬可嘉，擬請將該犯劉凱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有期徒刑七年六月等情。應准照辦。茲宣告該犯劉凱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有期徒刑七年六月，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謝育良着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俞鶴年、卓飛等二員追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魏鶴年追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譚明禮追贈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元坤為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周贊衡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張含英為國立北洋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孫逵方為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此令。

任命胡麟良署珠江水利工程局技正。此令。

任命宋徵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藍有爲、劉獻珍、王叔會、李垂光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龍天楨為四川高等法院重慶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范承樞着以雲南省社會處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念祖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嘉績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永年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昌寧為財政部漢口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泉清為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華俊明為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董雲白權理國立武漢大學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翁江瀾為國立同濟大學附屬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唐明庚為國立唐山工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介立為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中央造幣廠技士張華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繆錫康一員以中央造幣廠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淼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衛肇源一員以交通部交通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天遜一員以江蘇省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章子羲一員以江蘇省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學尼一員以江西省廬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正乾權理四川省南溪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彬一員以四川省德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如松一員以四川省郫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致中權理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恆山一員以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四四二號 案由 劉卜忱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劉卜忱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犯罪處所	曾任偽山西檢次縣長及太原省會警察局局長
應解送之處所	河北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請求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首席檢察官陳廣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劉卜忱	男				曾任偽山西檢次縣長及太原省會警察局局長	經函山西檢次縣及太原警察局調查屬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沈維翰呈稱，本院受理田滌雲漢奸一案，該被告田滌雲曾於三十三年間充任偽灤縣稅務征收局局長，藉敵偽勢力，敲勒民財，勝利後潛逃無蹤，由灤縣商民孫守信告發，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並將其所有坐落唐山勝利路一八六號房一所，於本年七月九日先行查封，理合檢同書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呈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俯賜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查，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九三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田滌雲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執行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請求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沈維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田滌雲	男	不詳	不詳	唐山三羊街十二號	該被告曾於三十三年間充任偽灤縣稅務征收局局長藉敵偽勢力敲勒民財勝利後潛逃	經灤縣商民孫守信檢舉檢察官依法起訴	准本院檢察處函稱該被告所有坐落唐山勝利路一八六號房一所於本年七月九日已經先行查封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七年一月五日蘇檢忠字第一號呈稱，查錢裕光漢奸一案，該被告原充程萬軍部副官，於民國二十七年隨軍投入敵偽，仗勢圈田，強佔民產，以敵偽統制之油，高價轉售農民，又任吳江敵憲兵隊密探長，三十四年六月復充偽太湖船舶管理運輸局任務，橫行鄉里，肆意敲詐，業經偵查屬實，罪證確鑿，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逆畏罪潛逃，迭經拘緝，迄未獲案，其所有財產，復經扣押，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送鈞部鑒核，轉請行政院核准呈報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指令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字第二四九三號 案由 錢裕光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錢裕光
性別	男
年齡	四〇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二十七年起至勝利為止
犯罪處所	吳江等處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請求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首席檢察官韓燾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錢裕光	男	四十	安徽	未詳	敵憲兵隊密探長及偽太湖船舶管理運輸局職務	仗勢圈田強佔民產橫行鄉里肆意敲詐罪證確實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卅七）八字第一八一二九號呈一件，為陸軍步兵上校屈伸一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賚呈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卅七）八字第一九五六四號呈一件，為臨汾團管區中尉副官邢忠林一員，現調任外職，應予停役，賚同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部會署令

地政部公函 京地總字第〇三九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修正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前經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卅七）四內字一四六七六號指令酌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高自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少銘一員以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秉權權理廣東省新會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孫鎮華、陸劍剛、蔣成林、羅高嘯、崔孝煌、周新、曾毅詒、馬子俊、王武、龐梁、胡夢起、文式白、淩九霄、王起鼓、戴澤霄、薛秉陽、吳福廷、王純軒、龐佑璵、鍾其行、徐良、張大鈞、馮博林、吳化棠、程沛、蕭育華、趙益民、陳次江、徐志餘、鄒沐霞、盧翔凌、王獻成、葉明照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周志平、羅顯誠、潘光射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王超任爲陸軍工兵上校，許引生、祝安平、傅曙東、許來鶴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海子文、張光甲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克滔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張斌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政任爲陸軍憲兵少尉，鄭良才、張國綱、孫學德、王殿武、錢彰皓、胡培榮、朱廷銓、劉守高、郭兆元、王受中、李瑞雲、陳銘堅、葛岐山、曾道生、郭城、劉開江、邱翰儒、錢耀松、鍾里仁、王薰九、周鼎勳、王浩澤、吳若慶、劉嵐秀、樂天生、吳恩炳、楊墻中、歐銀城、任人、曾鐵、董平、梁肇天、黃棟樑、張康、張子徵、朱克宜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沈尊三、吳泉泰、周義中、張甫生、夏桂栩、胡振、毛堃、劉重炎、何天鏞、陶世傑、陶維海、雷鳴、王海、畢居正、周乃欽、樓思厚、李重光、陸平、劉寶慶、蔡心智、廖家杜、喻壽梅、毛勉吾、黃晃青、高仲平、趙完璧、徐秉惕、周志亮、汪錦、康石健、梁永清、顧振興、郭振中、盧永新、徐桐、岑先登、孔慶禧、黃德懿、張炎、夏南薰、孫彥、張康烈、鄭超城、敖振萬、王志國、周芳亭、萬鶴、尤鴻文、蔡培清、施成龍、劉寄萍、歐陽茀官、孫文啓、孫志英等五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徐子甫、吳愧、王春庭、林容、梁鼎宇、趙松、陳璵、孫景鎮、陳偉、齊雲華、洪銘、符傑、馮子煌、蔣慶山、林超、馬福祥、陳紹棠、李嘉東、莊遠勝、王一平、章宏元、戴鈞成、周湘帆、王良幹、劉耀臣、陳祥、黃世謙、黃明飛、鍾祖香、黃仁三、張烈、劉志誠、馬寶忠、張思衛、陳新民、溫敏、洪政福、張裕壽、屈晤、劉嗣芳、楊嗣霖、劉克運、唐吉舟、馬正基、楊平、彭鶴年、郭自銳、蔣濤、李雪琴、劉靜波、汪振銘、陳陸障、羅洪璧、嚴紹讓、鄭國揚、李元勳、陳惠、黃文斌、莫培根、梁嘉佑、葉鑫、劉世勳、蕭永芳、袁從周、張玉生、熊震亞、趙得保、張鐵雄、李榮輝、王培德、徐建德、鄧巍、吳澄江、李茂國、劉漢卿、曾志壁、盧仲祥、陳道源、鄭培之、周氏潘、傅凱、李楚林、柏盛元、馮志清、周紹良、趙漢萍、黃日麗、李德良、劉健中、郭乃康、蔡森、劉雲夢、葉錦春、宋德盛、劉劍、王近清、唐耀松、劉漢峰、劉祖源、葉幹民、胡鳴文、王之烈、陳啓義、劉孟堅、王海根、苗容甫、劉德藩、程履祺、鄭聯學、吳機、楊仲春、張本立、羅同春、王懋農、陳亞尨、陳福堦、黃偉、任樹人、馮威、王平、胡國源、劉健軍、張健人、馬嵩麓、苗士泰、皇甫秀淮等一百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誠、李根發、喻德尚、吳紹伯、羅鴻春、鍾期、王輝、陳心常、蕭福一、楊行山、童兆寅、溫彭盛、朱克、龍澤民、謝丹清、崔治東、陳啓新、李福生、何仲雲、羅永義、董得勝、普天鐸、劉忠洪、譚德、童紹武、蕭鈞大、何倫俊、徐俊、周萬銀、羅赤水、鄭明清、李玉飛、鄒豈凡、李明道、趙斌、李仙舟、尹建新、裘利生、周斌、侯延振、劉敬、曹文鈞、翁原道、斯福康、曾繁長、朱志、錢幹榮、陳鎮海、李品詩、文濟貴、劉斌、胡維澤、鄧恆泉、蔣一聲、崔雲生、王同剛、劉桂芳、程永照、周禮、虞平安、李漢臯、但德芳、段彪、劉希賢、齊自剛、王自本、周剛、吳俊偉、龍正華、徐峰、鍾太極、李海旺、陶仁友、劉國強、楊殿忠、李陸賢、卜海嵐、陳子雲、宋寶珠、楊海三、呂惟喜、李樂仁、邵建功、袁銓、王正喜、馮成澄、黃志強、馬仕忠、魏年禧、王運岐、任光宗、金京華、裘伯甲、龍霖基等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姜允中、彭彪、王韜、堯喜榮、唐德發、徐有興、洪漢卿、宗春波、萬崇生、許德修、李傳富、賀炳昌、丁吉祥、成松堂、陳鍾普、龍星才、易涓良、唐球、朱忠生、張先揚、鄧效湘、江子雄、范春華、李德魁、余亦奮、張輝、舒漢卿、羅義昌、彭子桂、羅劍豪、黃桂庭、彭然忠、張子良、吳璀寶、蔚炳明、沈沛林、何景武、吳正清、杜景輝、翁健、陸雲德、林敬武、黃德初、戴屏、劉才舉、李孝賢、毛友卿、杜子學、陸佳、楊炳榮、胡振東、許國興、曾仲倫、王子明、李鳴厚、陳愷、吳元勳、王漢成、歐陽經、李功、郭良臣、史廣聚、丁沛田、倪榮坤、馮止中、陳德清、阮富堂、鄭九如、陳吉甫、翁官福、戢志榮、張孟祥、王志祥、鄧勛、廖錫武、蔣瀛洲、韓道生、余道風、金元彬、姜旭初、陳華彬、鄭國珍、蔣卿、吳英、俞之勛、李澄清、牛斌、徐崇珏、王大發、劉自武、常恆心、胡金龍、趙慶、黃功敏、邱榮華、王可應、曾芳景等九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胡盛華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林其爐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黃鐵強、鄭長永、蒲子淵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餘煥、劉振隸、朱得勝、黃玉齊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蔣超雲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蘇中霖、宋長富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張澤輝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潘良武、呂鳴岐、錢炎麟、賀鳳閣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黎元芬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馮世鐸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盧成泰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劉學然、朱希文、方德盛、馮光鼎、方平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蔣松、葉世景、方宣儒、鍾問酒、成飛、郭元、溫庭擢、吳建、范延齡、韓亮、程本寬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菊芳、吳鉄夫、韓奭名、蘇濤、于華燜、葉齊、於唯公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魏育萃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龐鈺卿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蔣明達、林聲嘯、張羽民、王惠孚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杜裕前、趙肅章、張雨農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潘季良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揭崇功、黃嘉仁、何林、湯治邦、王安民、陳世康、周劍雄、朱國華、王金聲、游益壽、周學松、游玉貴、金家駿、周傑、胡中省、王紀清、王器成、閻軻、孟金義、賈正良、瞿再人、呂葛、朱光裕、葉仲漢、易滋、周德瑞、賴英英、溫輝、黃榮錦、黃琴三、李細榮、郭忠義、駱辰榮、古德生、章增良、鄧繼文、施德標、梁鉄民、吳國華、江天仇、趙燗然、侯正志、陳國清、陸堯階、陳袁祿、鄭夢僧、康華、曹一峯、孫正清、羅振寰、趙忠貴、趙斌、況治國、田達縣、陳德勝、丁汝梅、准佐隊員邱發勝等五十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楚珩、易中健、張雄渤、方承範、趙祥訓、趙璧、曾偉淵、李高傳、潘壽、張自健、許宗漢、黃震陸、吳國珊、周文瀾、劉國樹、袁家驥、蒙善征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施銳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樓祥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李天俠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鄧方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倪正彥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咸京任爲陸軍憲兵中校，朱洪韶任爲陸軍憲兵上尉，王國章、姚平波、陳開明、張文浦、周自曾、郭殿榮、李世平、潘耀祖、陸振斌、許道和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蔣錫胤、伍劍雲、裘雨萍、陳郁梅、呂遇陽、張維、李巖彰、張瀆璞、趙樹初、侯振夏、毛鑑永、魏嵘、徐達循、陳健英、饒守仁、韓遇春、陳植林、郭百里、蔡景兆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邵序匯、虞祖舜、丁良、宮長貴、方思九、奉嚴揚、鄧明、張茂和、馮奉三、彭和生、汪良能、王仕、諶芸孫、林劍鋒、歐陽臣、賀斌、龔雲龍、何德貴、潘國雄、舒辰、藍守清、洪審友、申韜元、戴荃、黃超、雷錫光、胡嵩、莫黎、鄭國興、楊諄、劉玉興、李明、王水昌、王熙、屠明清、羅明允、劉昌甫、李文秀、劉光榮等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包士立、鄧德華、唐昌壽、田玉臣、方明卿、王毓仁、黃金鐸、吳省吾、劉光榮、潘克珊、連鎮藩、朱建寶、黃威、

周寧彪、賴登什、顧明憲、李文彬、王荷生、朱銘山、陳文舉、陳鴻丁、郭三會、甘始鉅、饒湘衡、方棣、王世周、黎志明、袁澤民、林長傑、鄧國祥、熊校祚、高鴻飛、胡法權、張必成、周世成、胡正權、劉相卿、周紹熹、曾玉斌、陳光輝、唐國幹、趙承鑫、徐實麟、譚福英、王建、曾順華、張寒松、程志遠、梁世平、雷占雲、曾俊勛、李福、張遠梅、金道明、花春生、張誠、熊輝、章鑫、何國輝、傅壽田、吳良、李德根、李隆、諸鶴松、王正鴻、李景星、曾再勛、熊迪等六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俞克強、胡庭生、徐瑞銘、林錫光、周子光、林志、李治生、傅尚甘、姜科榮、傅志高、孫貴初、丁長庚、王好錫、胡中民、汪良輔、閻景文、李國成、李光湘、陳進忠、劉紹雲、蔣冬生、譚哲鈞、楊宗樹、陳惕潤、陳楊江、歐淳清、王中益、王子晉、何敬標、梁元競、許式鼎、尹良謀、陳志高、周文德、厲志、張榮山、湯自強、張智功、姜潤富、趙龍標、張義章、周耀昕、徐依桃、李國華、施金富、李道源、陳森、賀桐芬、楊興誠、侯占山、喻少雲、吳有清、張世銀、劉錦釗、劉秀山、顧世華、林羽欽等五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蔣森、陳得生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蔡問道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夏文俊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門根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黃鍾豪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劉月明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蔣蔚鴻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湯雲飛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全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溫昌梓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周學良、盧聲宇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茂生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楊綬亮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孟建華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姜維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濱、程雄桃、郭長寰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先治、敬烈、嚴家聰、黃應文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建中、景文星、楊光遠、鄒顯中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彩俊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鏞琦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歐陽杰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常承鑾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李俊西、岳鶴秋、陶德淵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康定洵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龍蕩紜、童志斌、許平生、嚴造今、古鵬、吳志倫、顏國華、劉冀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譚忠武、祝傑三、韓德全、劉海雄、蘇金容、梁興榮、潘日暄、譚德本、胡賓、王業泉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崔書林、李文斌、任釗霖、唐健生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魏建川、陳映品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傅國鉿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黃剛中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伍超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應得廣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康岳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蓮甫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恩普、王樹楨、張海清、劉國藩、徐鎮華、彭濾濱、朱煥章、李布民、馬怡棠、張學儒、李志成、唐木輝、邊仲三、李英、吳守榮、鄭心田、孟少先、陳清振、潘鳳洲、許正清、馬孝立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振財、王國樑、王海連、孫霞山、羅福壽、吳學敏、李自強、閻子明、鄧嘉祥、董希文、謝之琳、牛文明、成振武、陳景棠、閆增光、田自立、吳松岐、王忠、蔣炳洲、何清古、韓昌智、鍾翼飛、朱光榮、曹明亮、陶自謙、劉瀟丞、葉聞前、陳文儒、王光第、石建業、廖振凱、孫廣山、張鴻勳、呂耀卿、張志誠、曹世運、鄭子豐、王玉國、周匯連、陳啓德、范欽章、孫文育、何士良、唐祖連、孫鵬生、張紀誠、孫秀民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海全、吳湯池、莫劍英、燕占卿、尹雲卿、官凌雲、張繼凱、葛共和、張新志、韓大志、黃五徽、楊文元、鄭章、蔣炳乾、李安槐、張世法、穆蔚青、李澤民、陳居一、王世泰、楊治中、原懷義、王英有、吳清堂、薛健霜、李士良、李新富、孫敏、張漢生、楊金城、黃會東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憲臣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陳庚鑫、張肇起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宋新民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俊德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曹凌峰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永貞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閻毓銓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殷勝辭、王魯聲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高明振、茲英文、孫慎東、楊守義、龐玉書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邵古標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一師准尉特務長葉有堂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明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黨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澄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劉卓夫，着改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幷予除役之劉清田一員，着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中央訓練團第二十八軍官總隊除役案內之李麒、王星東、趙長有、王□、許自貴、任沛膏、曾新田、徐林輝、王壽頤、呂寶澄、傅楷南、曾愷等十二員，均着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幷予除役之羅淵如一員，改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幷予除役之張中岳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之左昭澍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七年五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劉卜忱漢奸一案，查該被告於華北淪陷時期，曾任僞山西壽陽榆次等縣縣長及太原省會警察局局長等職，推行敵僞政令，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罪，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而被告早已畏罪潛逃，除查封其北平和平門外南柳巷十五號房屋一所外，合依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塡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查，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加修正並轉請國府備案，當經本部於三十七年四月二日以京地總字〇三二五號代電查照各在卷。茲復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卅七）四內字一八九九八號訓令，以本案業經轉奉 國府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處字第六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譚敬軒	男	二二	河南南陽			逃警			第二交通警局	司法行政部	
張重新	同	三二	河北宛平			同			同	同	
[illegible]耀武	同	[illegible]	營口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同			同	同	
[illegible]	同	[illegible]	營口	赤面耳比口大		同			同	同	
陶玉文	同	二五	瀋陽			同			同	同	
劉海波	同	二〇	遼寧	口大耳大眼小		同			同	同	
陶久春	同	二六	遼寧新民			同			同	同	
王清德	同	同	瀋陽			同			同	同	
榮志顯	同	二七	營口			同			同	同	
許文昌	同	二一	康平			同			同	同	
張善全	同	二七	營口			同			同	同	
於先道	同	二三	南通	上顎尖		同			同	同	
閻[illegible]	同	三五	南京			同			同	同	
郭揚[illegible]	同	二四	廣東	黑凹		同			同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王學雄	男	二三	浙江富陽	近視		逃警			第二交通警局	司法行政部	
朱學謀	同	二〇	鎮江	面黑		同			同	同	
張恆昇	同	二七	湖北保康			同			同	同	
李荷生	同	二五	江蘇清浦			同			同	同	
許祖軒	同	三〇	浙江臨海			同			同	同	
李昌增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郭志	同	二二	平陰			同			同	同	
文高峯	同	二七	河南伊陽			同			同	同	
陶雲霖	同	二五	浙江			同			同	同	
張勢生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周圖免	同	二二	西康			同			同	同	
徐倫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方定良	同	二三	河南伊陽			同			同	同	
劉永忠	同	二二	崇慶			同			同	同	
張平仲	同	二四	四川武勝			同			同	同	
楊忠	同	二二	四川篤遠			同			同	同	
王志鏞	同	二三	江西興國			同			同	同	
梁順然	同	二一	安徽阜陽			同			同	同	
王利川	同	二三	湖北孝感			同			同	同	
蔡明新	同	二一	四川岳池			同			同	同	
許道隆	同	二二	河南遂寧			同			同	同	
石金五	同	同	開封			同			同	同	
何超	同	同	湖南保靖			同			同	同	
李廷先	同	二五	河南陽武			同			同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緝機關	備考
毛傑	男	二〇	河南太康			逃警			第二交通警局	司法行政部	
覃名高	同	二三	湖南永順			同			同	同	
孫金聲	同	二一	河南尉氏			同			同	同	
張仁傑	同	一六	嵊縣			同			同	同	
沈能勤	同	二〇				同			同	同	
張敬書	同	二九	南陽			同			同	同	
王繼法	同	二二	寧海			同			同	同	
王心正	同	二七	同	濃眉大目		同			同	同	
樓雲章	同	二一	餘姚	面麻		同			同	同	
俞立堯	同	二五	寧海			同			同	同	
陳文明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沈德英	同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張輔端	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應明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蔣阿友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李紹彬	同	二九	餘姚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二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廣東律師懲戒委員會史委員長覽 上年亥齊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應以甲說爲當，惟在訴訟終結後之受讓，如依其情形，可認爲與受任代理訴訟無關者，不在此限。合電知照。司法院卯歌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律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如律師受任代理訴訟，於立約時，預以系爭標的物之一部，議定價格，立契贈與，作為補送律師公費，是否違反上開之規定，又於訴訟終結以後，另與當事人立約承買該標的物，是否亦受上開之限制，有甲乙兩說。甲說認為既將標的物議價作抵公費，即與受讓無殊，至訴訟雖已終結，仍不能與當事人買受系爭標的物。乙說則謂立約時因當事人無現款給付，預定系爭物價值以抵公費，與上開禁止受讓係爭權利之規定并不違反，至訴訟既已終結，即無所謂系爭權利，該規定只係禁止在訴訟中受讓系爭權利，致生包攬訴訟流弊，非謂永遠不能受讓該標的物，訴訟既已終結，始行立約買受，即與該條之規定無礙云云。兩說孰當，理合電請察核示遵。

廣東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史延程亥齊律印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九二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六日（卅六）七法字第五零八四五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湖北省政府代電，以江陵縣參議員涂詠清被控曾任偽職獻媚敵人，應否撤銷其縣參議員當選資格疑義一案，抄同原件，咨請查核見復等由，附鈔內政部原呈一件。准此，玆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淪陷區內主持某團體，縱其所主辦者係救濟業務，既有會同偽治安維持會歡迎敵軍之行為，即不能不認為曾在偽組織所屬機關團體服務，該主持人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於一定年限內停止其為公職候選人。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代電，以江陵縣參議員涂詠清被控曾任偽職獻媚敵人，應否撤銷其縣參議員當選資格疑義一案，請核示等情到院。相應鈔同原件，咨請查照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鈔呈

案准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省民二字第一六四四五號寅智代電暨附件，以據第四區專署轉呈江陵縣復興鎮縣參議員當選人涂詠清被控曾任偽職獻媚敵人檢附照片請撤銷其當選資格並予究辦一案，經核一、涂詠清在淪陷時期所主持之紅萬字會，是否即為偽組織機關，如無其他罪行，應否停止其公職候選權，二、其獻媚敵人之照片，是否即係參加漢奸之證據，而引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取消其縣參議員資格，檢附附件，請核示等情，轉請核復，以憑飭遵等由。查一、據該涂詠清檢具之淪陷時期辦理紅萬字會之工作報告，經核該會所主辦者均係救濟業務，究竟在淪陷時期淪陷區內之紅萬字會，應否視為偽組織機關，不無疑義，二、該涂詠清與沙市偽治安維持會歡迎敵軍藤崎司令暨與敵人柯江城所合攝之照片，顯有媚敵情事，應否即視為參加偽組織，而取消其縣參議員資格，法無明文規定，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既乏明文規定，又無解釋判例可資比照，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一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品三　前孝感縣警察局局長　男　年籍不詳

李　超　前孝感縣政府軍法承審員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北孝感人　住孝感城內紫陽後巷七號

屠謙和　前孝感縣政府看守所看守主任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犯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品三降一級改敘。

李超、屠謙和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間巡視湖北孝感縣時，據密報該縣警察局局長黃品三與該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李超勾串一氣，收受重賄，將漢奸季胖子（即季澤震）交保釋放等情，當經派員調閱該縣政府辦理本案文卷，並向該警察局查詢，旋據檢呈該局局長黃品三簽呈二件及該縣政府有關本案文卷前來，監察使苗培成詳加核閱，認為該局局長黃品三該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李超及該縣政府看守所看守主任屠謙和等，有串通一氣，轉換案情，藉以釋放漢奸季澤震之情事，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于樹德、金毓黻、石穎審查成立，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院令交懲戒到會，經本會第六三〇次委員會審議，以黃品三等均有刑事嫌疑，議決將本案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檢同原卷，函請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去後，茲准函復，並檢送孝感地方法院檢察處卷宗及處分書前來，刑事既經終結，應即續行懲戒程序。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品三、屠謙和於三十六年七月間收受申辯命令等件之送達，逾限已久，迄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為懲戒之決議，合先敘明。

查孝感地方法院檢察處根據地方法團紳商聯名證明，認為黃品三不能謂有勾結舞弊貪污情事，從而李超亦無貪污瀆職罪嫌可言，至於屠謙和，雖以看守所長有病，於是越過其職權，報告季胖子病狀，以便准予保外醫治，但別無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有貪污罪嫌，爰均予以不起訴處分。

惟查該被付懲戒人黃品三，奉令緝獲漢奸季胖子後，於呈解文載「據季胖子所供，與調查情形相符」，於事隔七日，忽報稱「該季胖子確係商人，並無漢奸嫌疑」等語，已屬前後矛盾，又呈解文內並未提及季胖子家中藏有煙土，嗣後忽報稱「逮捕季胖子時，並在其家搜得煙土二兩二錢」，據稱「因一時送解倉卒，致未文載連同繳解」云云，隨後向監察使署所遞報告，又改稱「解送該犯後，乃於九日據該犯房東孫日初繳呈該犯所有之煙土二兩二錢，並保狀一紙到局，備文呈繳縣府」等語，又顯然不能自圓其說，雖經孝感地方法院檢察處查明，並無貪污或其他瀆職情弊，但身為警察局長，辦事如此疏誤，殊屬有忝厥職，在懲戒法上應尸其咎。

該被付懲戒人李超，於第一次審訊季胖子時，縱未取得確供，但亦未有漢奸以外其他情節，乃隔七日之後，警察局長補解煙土，代送保狀，請求保釋時，竟立為提訊，草草訊問，諭令取保，既對前後情節未生疑問，且不追訊該犯漢奸行為，姑據辯稱「本案季胖子獲案後，具保請求停止羈押，經縣長批准，始由承審員簽提，有原批保狀在卷」，而不予苛責，但其審訊未周，辦事草率，實屬不容諱言，仍難辭失職之咎。

該被付懲戒人屠謙和，以看守所長抱病在假，乃逕向縣府報告該犯有病，固不能謂有何不合之處，但無醫生診斷書證，竟稱該犯深染病症，遂使專案逮捕之漢奸案犯因病保外，成為懸案，殊屬疏失，亦應負懲戒法上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品三、李超、屠謙和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黃品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條，李超、屠謙和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八五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余定遠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令內，陸軍步兵中尉「蕭澄雲」係「蕭登雲」之誤。又本報第三〇二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趙守一任為陸軍憲兵上尉並予除役令內，陸軍步兵中尉「俞禎祥」係「余禎祥」之誤。特此一併更正。